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吾高科”）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用控股”）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在公司审议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背景

2025年8月，公司持股36%的鱼台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公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鱼台支行”）签订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鱼台公用之控股股东山东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用水务”）之母公司山东公用控股与中行鱼台支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主保证合同”）。为确保山东公用控股在主保证合同项下

担保责任的履行，公司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为山东公用控股履行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

（二）合同主体

被保证人：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事项

1. 久吾高科同意为山东公用控股在主保证合同项下对中行鱼台支行所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担保。本担保的范围仅限于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部分。

2. 就上条所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久吾高科以自身所持有的鱼台公用股权比例为限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久吾高科的保证责任期间与其从鱼台公用退出之日相关联，即久吾高科股权从鱼台公用退出之日，为本合同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如久吾高科转让股权条件触发之日起 120 天内，无第三方受让或山东公用水务未完成受让的，其保证期限届满以久吾高科书面提出股权转让通知之日为限。但久吾高科保证责任期间，最长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期届满后，久吾高科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发生

1. 山东公用控股在债权人按约要求履行保证责任时，无履约能力或未能完全履行的，有权要求久吾高科在本合同担保事项约定的保证范围内代为履行保证责任。

2.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山东公用控股应将久吾高科作为最后顺位的担保人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否则，久吾高科有权行使抗辩权。

（六）其他事项

保证期届满后，久吾高科有权要求山东公用控股自保证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

清偿代偿款项（如有）。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9,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2%。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1%，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对应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